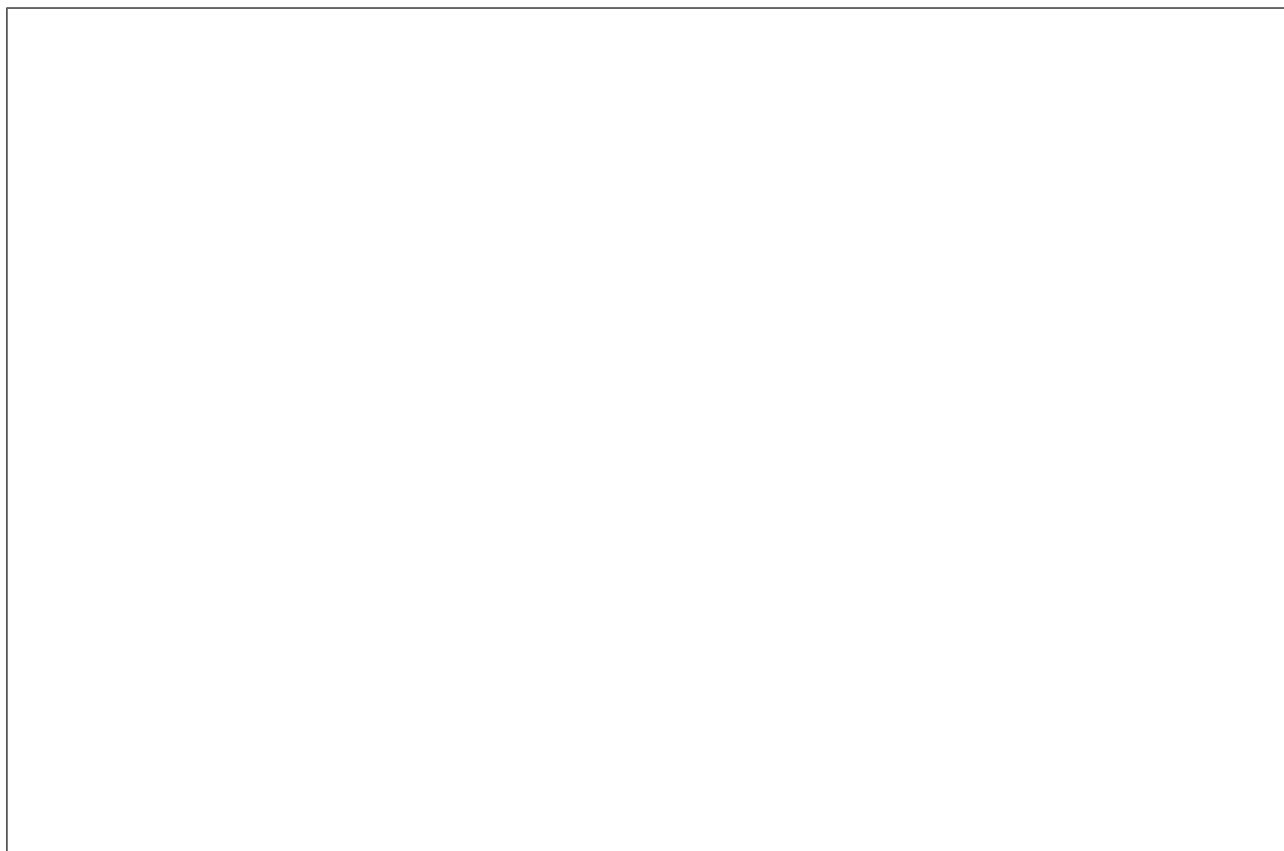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及 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進行另一項售後回租交易(「售後回租二」)，條款及條件大致與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合同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後回租與售後回租匯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連同售後回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7年5月25日，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向海大眾融資租賃出售資產，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同日，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回租合同，據此，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於租期內回租資產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於租期屆滿後及有待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全面履行其於回租合同的責任，海大眾融資租賃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轉讓資產的所有權返回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或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所有權轉讓協議一

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轉讓：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承讓：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出售，而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購買資產，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經訂約雙方參考資產的原購買價值人民幣168,054,364.90元(相等於約188,220,888.69港

元

於租期內，資產的所有權將歸於海大眾融資租賃，而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有權佔用及使用資產。

於租期屆滿後及有待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全面履行其於回租合同項的責任，海大眾融資租賃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將轉讓資產的所有權返回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或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手續費

根據回租合同，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向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提供服務。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於款日期前向海大眾融資租賃手續費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港元)。有關手續費不可退還。

保證金

根據回租合同，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於款日期前(3)個營業日內向海大眾融資租賃保證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擔保根據回租合同全租及其應款項。倘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履行其於回租合同項的所有責任，海大眾融資租賃將於租期後(3)個營業日內全退還保證。

生效

回租合同將於訂約雙方簽署後生效。

售後回租二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合同，條款及條件大致分別與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合同所載者相同。海大眾融資租賃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將向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價預期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回租合同將向海大眾融資租賃的總租預期為人民幣163,179,287.76元(相等於約182,760,802.29港元)。此租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定，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營業務為在海提供公用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業及其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及融投資。本公司為海領先的公用業服務供應商。

有關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資料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為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及營運。

有關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的資料

海大眾融資租賃為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海大眾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

銷售及回租資產的理由及 益

銷售及回租資產將為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提供即時現金流入、其現金壓力、拓寬其融資渠道及為其項目資本 資。

董（包括獨立非執行董）為，銷售及回租資產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銷售及回租資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相關 國法律及法，本公司董 楊衛標先生（兼任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董）必須及已 棄 通過所有權轉讓協議、所有權轉讓協議、回租合同、回租合同於本公司第十屆董 會第 次會議 投票。除披露外，概無董 於銷售及租賃資產 涉及任何 大利益，無董 須 本公司的相關董 會決議案 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亦由本公司 要股東 海大眾企業管理直接 有10%股權。根據 市 則第14A.16條，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 市 則第14A章，所有權轉讓協議 項 進行的出售 項 構成關連交易，而回租合同 項 的回租 項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及 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進行售後回租，條款及條 大致 與所有權轉讓協議 及回租合同 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 市 則第14A.81條，售後回租 與售後回租 匯總。由於根據 市 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 市 則第14A章，售後回租 連同售後回租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 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定。

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 項所得款項將用作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 般營運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 彙具有 涵義：

「售後回租」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 及回租合同 項 進行的交易
「售後回租」	指	所有權轉讓協議 及回租合同 項 進行的交易
「資產」	指	位於 海市嘉定區的 期、 期及 期污水處理 備，全部將由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所有權轉讓 協議 轉讓 海大眾融資租賃， 將由 海大眾融 資租賃根據回租合同 回租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資產」	指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 將轉讓 海大眾融資租賃的 備，而 海大眾融資租賃根 據回租合同 將回租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的 備
「該等資產」	指	資產 及資產 的 稱
「營業日」	指	國的國家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 外的日子(星期六 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海大眾公用 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間於1992 年1月1日在 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A股於 1993年3月4日在 海證券交易所掛牌 市(股份 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 板 市(股份 號：1635)
「價」	指	海大眾融資租賃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 將向 海大 眾嘉定污水處理 的 價，即 人民幣150,000,000元
「關連 士」	指	具 市 則賦 該 涵義

「大眾交通集團」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號：600611.SH)及B股(股份號：900903.SH)於1992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項」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出售資產
「出售項」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和所有權轉讓協議的出售
「FCEEL」	指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三方
「回租合同」	指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的回租合同及其任何附錄，據此，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於租期內回租資產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回租合同」	指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與海大眾融資租賃將訂立的回租合同，條款及條件大致與回租合同所載者相同
「回租項」	指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根據回租合同向海大眾融資租賃租用資產
「租期」	指	預期於款日期後第 天 始的 年期間
「上市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則
「款日期」	指	全額 價 日

「 國」	指	華 民 共 和 國 ， 本 公 告 而 ， 不 包 括 香 港 特 別 行 區 、 澳 特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 民 幣 」	指	民 幣 ， 國 法 定 幣
「 銷 售 及 回 租 資 產 」	指	售 後 回 租 及 售 後 回 租 的 稱
「 海 大 眾 企 業 管 理 」	指	海 大 眾 企 業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間 於 1995 年 3 月 10 日 在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本 公 司 的 要 股 東
「 海 大 眾 環 」	指	海 大 眾 環 產 業 有 限 公 司 (前 稱 海 雋 基 實 業 發 有 限 公 司)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與 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其任何附錄，據此，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同意出售，而 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購買資產， 價為 人民幣150,000,000元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將與 海大眾融資租賃將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 大致 與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載者相同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 人民幣報價的 額 按 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 明 用。在適用情況 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 明 用， 不表示任何 額已按或可 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 匯率轉換或根本不 轉換。

承董 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 席

華 民共和國， 海
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成員包括執行董 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 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 陳永 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 國先生、 祖輝先生、 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 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